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47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5004706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47066_ATTACH2.pdf)

主旨：公告新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餘額安置名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5月21日新北教特字第11509620213號函辦理。

二、旨揭餘額安置相關資訊如下：

(一)對象：未曾報名新北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且符合前揭簡章報名資格者。

(二)報名期程（含網路報名時間及報名資料郵寄）：115年5月26日（星期二）至115年6月2日（星期二）。

三、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倘有疑義可洽新北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吳輔導員，聯絡電話：(02) 2600-7210分機103。

四、檢附新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

輔導室 115/05/26 13:35



1150006106

有附件



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簡章及尚餘缺額一覽表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